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75/13-14(05)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4年2月7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內地居民來港家庭團聚的出入境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議員就有關內地居民來港家庭團聚的出入境安排的事宜提出的關注。

內地居民來港的出入境安排

2. 《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訂明，"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其中進入香港特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

3. 內地居民如欲來港定居，須向其內地戶籍註冊地的公安機關管理部門申領單程通行證(下稱"單程證")。目前的單程證配額為每天150個，其中60個分配予持有居留權證明書¹(下稱"居權證")的人士，其餘供來港與家人團聚的其他內地居民申請，包括分隔兩地的配偶與18歲以下的隨行子女、在內地無人撫養而需要來港投靠親屬的兒童、來港照顧60歲以上年老無依父母的人士，以及在內地無人供養而需要來港投靠親屬的長者。

4. 除透過單程證來港定居，內地居民亦可向內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往來港澳通行證"(俗稱"雙程證")來港。他們在港的逗留期限將視乎其所持簽注的類別而定。

¹ 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附表1第2(c)段聲稱享有居留權的人士，須向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申領居權證。內地居民如持有入境處簽發的居權證，並將之附貼於內地當局簽發的單程證上，便可來港行使其居留權。

有關內地居民來港家庭團聚的出入境安排的事宜的商議工作

簽發單程證

5. 委員普遍認為，家庭團聚應屬政府當局人口政策所涵蓋的優先範疇。鑒於單程證制度已實施超過10年，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與內地當局聯繫，改善每天150個單程證配額的編派及分配機制，使有內地成員的家庭得以早日團聚。

6. 政府當局表示，內地當局自1997年5月起實施"打分制"，用以審定申請人的資格及赴港定居的次序。除居權證持有人外，審批單程證申請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分隔年期及申請人或其居港親屬的年齡。單程證制度的目的是讓內地居民以有秩序的方式來港與家人團聚。內地當局已不時改善該制度，例如在2009年進一步放寬分隔兩地配偶的單程證申請的放行分數線，藉以把此類申請人的輪候時間由2005年的5年縮短至4年。此外，自2001年起，長期分隔兩地配偶的分額剩餘名額已分配給分隔時間較短的配偶及其隨行子女。分隔兩地配偶隨行子女申請單程證的年齡限制，亦於2003年由14歲放寬至18歲，只准一名子女隨行的限制亦告取消。

7. 部分委員指出，過去數年的單程證整體每日配額使用率不足，特別是居權證持有人和分隔兩地10年或以上配偶及其隨行子女的分額，他們認為應把未經使用的名額編配予其他類別的申請，例如香港居民在內地的成年子女。

8. 政府當局強調，單程證制度的政策目標，是讓內地居民可依據內地相關法律及法規，通過內地當局的審批，有秩序地來港與家人團聚。單程證是內地有關機關製發的證件，其受理、審批及簽發屬內地當局的職權範圍。香港特區政府會在個案層面作出配合，包括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子女簽發居權證，以及在有需要時協助核實申請人提交證明文件的真偽及申請人報稱與其在港親屬的關係。政府當局指出，當局一直並會繼續就整體單程證配額使用的情況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並向他們反映社會的訴求。

超齡子女²申請單程證

9. 委員於2010年獲悉，港人在內地"超齡子女"自2011年4月1日起，可申請單程證來港與親生父母團聚。據政府當局表示，"超齡子女"來港定居的申請、審批及簽發程序，基本上與現時一般

² "超齡子女"就是指：(a)在2001年11月1日前，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取得香港居民身份時，其內地子女當時未滿14周歲；及(b)在等候審批期間，因超過14周歲而失去獲審批資格。

單程證的處理制度相若。合資格的申請人將可分批按序向戶籍所在地縣級以上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提出申請。按合資格申請人在港的親生父親或母親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證的時間先後，分階段接受申請。首批將會是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在1980年之前(即1979年12月31日或以前)已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證的申請人。

10. 委員歡迎並讚賞政府當局在擬訂新安排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但關注申請安排的細則和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以及隨後各批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的時間表。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和內地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公布有關的詳細安排。

11. 據政府當局表示，涉及的香港居民在內地的成年子女數以萬計。鑒於過去10年累積約8萬個單程證餘額，這將有助有效回應"超齡子女"的訴求。儘管如此，香港特區政府和內地當局均須作出安排，以確保他們以有秩序的方式來港。政府當局表示，新安排以下述政策目標為大前提，即根據客觀透明的準則，讓合資格申請人按序來港作家庭團聚。申請並無設定截止日期，合資格內地"超齡子女"可按其定居計劃提出申請。

12. 政府當局在2013年3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回應一項口頭質詢時表示，內地當局現正受理親生父親或母親在1982年以前首次取得香港身份證的內地居民的申請。

設立渠道讓在港育有子女的內地母親申請單程證

13. 部分委員指出，有些內地母親持附有"探親"簽注的雙程證來港照顧其在港年幼子女，他們對此類家庭所面對的困難深感關注，尤其是在港育有子女的內地單親母親。這些內地婦女因配偶(屬香港居民)已經身故或已和配偶離異而變成不合資格申請單程證。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與內地當局討論，考慮把未經使用的分額編配予已提出單程證申請、但因種種理由而變成不合資格申請單程證的港人在內地配偶，而在港育有子女的內地單親母親將可獲得優先處理。

14. 關於容許不符合"夫妻團聚"申請資格但有年幼子女在港的內地居民申請單程證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此項建議涉及多方面的考慮，必須審慎處理。舉例而言，此項建議可能會對目前合資格申請單程證的人士的輪候時間構成負面影響。入境處會就個別個案，例如配偶(屬香港居民)已經身故並有年幼子女的單程證申請人，向內地出入境機關反映個案的特殊情況，以及有關個案的詳情和背景，以供其積極考慮。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內地單親母親提出的"一年多次"來港探親簽注申請，部分已獲得批核。

相關文件

1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月29日

內地居民來港家庭團聚的出入境安排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 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0年4月26日	議程 會議紀要
	2010年6月29日	議程 會議紀要
	2010年10月26日	議程 會議紀要
	2011年1月15日	議程 會議紀要
	2011年6月14日	議程 會議紀要
內務委員會	2012年6月29日	報告
立法會	2013年3月20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2項質詢)
	2014年1月22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4項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月29日